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基本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根据市机管局《关于市高院2020年度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的复函》（沪机管房[2019]71号），高院对法官培训基地教学楼、档案楼、学员宿舍楼进行维修。		
立项依据：	根据市机管局《关于市高院2020年度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的复函》（沪机管房[2019]7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法官培训基地教学楼、学院宿舍楼、档案楼于1998年启用、使用已超过20年，原结构出现屋顶渗水、墙面粉层和室内装饰不同程度损坏等情况，存在安全隐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采取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能力、有业绩、价格合理的单位中标，院内部采取专人跟踪，完工后组织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度内完成法官培训基地档案楼、学员宿舍楼、教学楼的修缮。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对教学楼、学员宿舍楼屋顶平改坡改造，学员宿舍楼、档案楼装修改造，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为法院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6,23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2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354,89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354,895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三算一致性	一致
产出目标	数量	场地修缮面积数（平方米）	计划数
	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改建工程竣工及时率	=90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根据沪编[2007]20号、沪编[2009]115号、沪编[2014]128号《关于核定本市法院系统辅助文员额度的批复》，法院系统于2007年、2009年、2014年分别增加辅助文员额度500名，共计1500名。据此，高院分配辅助文员额度60名，用于辅助文员招聘使用。本项目主要为保障审判辅助人员的经费。		
立项依据：	沪编[2007]20号、沪编[2009]115号、沪编[2014]128号《关于核定本市法院系统辅助文员额度的批复》《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在案多人少的大背景下，随着司法改革人员分类管理的推进，为节约司法资源，保证法院整体审判水平，将法官从繁琐的日常事务中解放出来，上海高院从2007年开始以派遣制方式招录了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从事非审判事务性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沪编[2007]20号、沪编[2009]115号、沪编[2014]128号《关于核定本市法院系统辅助文员额度的批复》、 沪人社资[2019]254号《关于调整本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审判辅助人员经费的发放。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对2020年度高院60名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费、补贴的发放，完成对流失辅助人员的招录补充，完成现有辅助人员的考核管理，维持辅助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促进高院各项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8,298,6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298,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5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540,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辅助人员人数	=60
	质量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时效	预算执行率	=100%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审判执行业务费是国家保证人民法院受理各类型案件，切实保障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基本经费保障。是人民法院用于履行审判职责、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办理案件及开展业务工作任务的经费支出。审判执行业务费作为法院业务费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办案费、差旅费、邮电费、培训费、法制宣传费等支出。</p>		
立项依据：	<p>1) 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276号）；2)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下达《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科目》的通知（沪财行〔2002〕2号）；3)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 沪高法[2003] 47号 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建立人民法院经费保障和财务管理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沪高法[2012]503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为维护高院的正常运行，提高人员行政能力、工作效率，需要对发生的各项业务费用进行支付。</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各子项目都制定了对应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等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各项目都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p>		
项目实施计划：	<p>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各项业务费的拨付。</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落实本市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的经费保障，使得人民法院能够正常行使审判和执行权，提升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与法官的整体业务能力和水平，体现审判执行工作的公正和效率，充分展示司法的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社会广泛认可。通过完成各项业务费的拨付，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p>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57,779,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7,779,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4,996,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4,996,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裁判文书上网率	=100%
	质量	案件同期结收比	=100%
	时效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效果目标	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对后台与安全系统、办公事务系统、审判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建司法警务指挥中枢系统、电子印章管控系统等系统。		
立项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法发[2017]12号）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法[2018]10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高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法院业务的稳定开展，提高工作效率，推进司法公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了有效、快速、经济的建设信息化项目，上海法院订立了若干管理制度，具体包含以下内容：《上海法院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上海法院计算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上海法院信息化工作指导小组工作规则》、《上海法院网络安全建设基本配置建议书》、《上海法院信息化工作考核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0-3-1 项目启动会议，项目进度计划，现场环境勘察，产品订货技术确认、商务，入场准备工作 2020-5-30 产品订货，系统深化设计及评审，系统实施方案及评审，应用开发，对接二次开发,2020-8-30 产品到货验收，系统安装调试,2020-10-30 系统测试，系统培训，系统试运行,2020-11-30 系统终验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完成各信息化建设项目并通过验收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15,399,104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399,104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监理规范性	规范
		工程变更规范性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产出目标	数量	预算执行率	=100%
	质量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快
	时效	系统数据联通率	=100%
效果目标	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针对各信息系统，提供高质量的硬件保修、巡检、故障快速响应、重大会议保障，备件更换等运维保障服务		
立项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法发[2017]12号）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法[2018]10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信息化系统运维直接关系到法院审判、办公、重大会议等业务的正常稳定开展，所以十分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法院订立了若干管理制度，指导信息化运维工作的开展，具体包含以下内容：《上海法院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上海法院计算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上海法院信息化工作指导小组工作规则》、《上海法院信息化运维管理规则》、《上海法院信息化工作考核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1.每日进行日巡检一次 2.每季度进行一次季度检查3.年底进行一次设备保养出巡检报告。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处理系统突发事件，重大会议和活动的技术支持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21,842,221	项目当年预算（元）：	21,842,221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资产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预算执行率	=100%
	质量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时效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效果目标	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